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: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
承辦人:助理員 吳幸怡 電話: 03-3366885分機23

傳真: 03-3333063

電子信箱:100668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: 桃家教字第113000166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活動海報1份(376735102E_11300016681_ATTACH1.png)

主旨:為辦理113年原住民家庭教育「愛『原原』不絕一親子共

學同樂會」,敬請貴校(局)惠予協助宣傳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附活動海報1份,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原住民家庭踴躍 參與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、國中小學)、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政

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副本:市議員張秀菊服務處(含附件)電2034/85



第1頁,共1頁